

遷出通知書

致：香港房屋委員會

我_____是_____ *邨／中轉房屋_____ *樓／座_____ 室
（「原住單位」）的*戶主／持證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因下列原因，
我會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將上述單位騰空交回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甲部 此部分適用於租戶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須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

- 已透過_____申請獲配_____ *邨／中轉房屋_____ *樓／座_____ 室的單位。
- 已透過_____計劃成功購買在_____的單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我明白：

- ◆ 按現行房屋政策規定，我們須於下述情況起計 60 天內（如受公屋重建／清拆影響，則在原住公屋的重建／清拆日期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交回原住單位予房委會，並給予房委會不少於 14 天通知期：
 1. 新租約／暫准租用證的生效日期當日；
 2. 【適用於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推出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
接收購買單位鑰匙當日；
 3. 【適用於房委會及房協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後推出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
(i)接收購買單位鑰匙當日；或(ii)轉讓契據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4. 簽訂循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所購買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當日。
- ◆ 如有需要，我們可申請延期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期間我們須繳交佔用費，數額相等於 3 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假如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為市值租金租戶，則須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 3 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佔用費，以較高者為準，佔用費的總額須以預繳方式支付。
- ◆ 如我們未能在遷出通知書屆滿日或以前將原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委會有權根據遷出通知書向我收回原住單位。我們須為此段佔有原住單位期間繳交租值補償金，數額相等於 3 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假如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為市值租金租戶，則須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 3 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租值補償金，以較高者為準，租值補償金須在每月下期繳交。

乙部 此部分適用於租戶因其他原因須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

交回原住單位的原因： _____

我明白，如我們未能在遷出通知書屆滿日或以前將原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委會有權根據遷出通知書向我收回原住單位，我們須為此段佔有原住單位期間繳交租值補償金，數額相等於終止租約前繳付的每月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租值補償金須在每月下期繳交。

我明白，我們須交回原住單位的租金按金收據予房委會以辦理發還租金按金手續，如我們已清繳全部租金及其他應繳之費用，而又無違約行為時，房委會會將按金免息交還我們。但如有租金或其他費用尚未清繳，房委會會從按金中扣除撥付。

我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依期清繳租金／暫准證費；
- (b) 把原住單位依期騰空並完整無缺地交回房委會，以及一併交還房署繳費通、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和單位鑰匙；
- (c) 如我已購買房委會／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我會讓屋邨辦事處職員，在我接收購買單位鑰匙當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天內，為上述單位進行預先檢查。在交回原住單位前，我會自費把所有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並拆除我曾經加建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達至房委會滿意的程度，讓房委會盡早收回單位再作編配。我亦會清走所有傢具、雜物和垃圾，否則須繳付房委會有關清潔及維修費用另加當時行政費用。當交回原住單位後，房委會將無須負責我們遺留在該單位的任何財物之損失或損毀；以及
- (d) 通知各公用事業公司（例如煤氣公司、電力公司、電話公司及水務監督等）終止原住單位的帳戶及有關服務，並通知銀行終止自動轉賬交租（如適用者）。

*戶主／持證人簽名 ： _____

*戶主／持證人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